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20號

聲請人 林文逸

相對人 春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萬全

相對人 信益建築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信益建築無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彥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萬2,217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31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57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因未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311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690元、登記電子資料謄本費40元、戶籍謄本規費60元、抄錄公司變更登記卡規費240元、

01 鑑定費用 345,000 元、建築圖面申請規費 140 元、郵費 51 元
02 ；被告即相對人支出證人旅費 602 元，是第一審訴訟費用合
03 計為 355,823 元【計算式：9,690+40+60+240+345,000+140+
04 51+602=355,823】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由相
05 對人連帶負擔 57% 即 202,819 元【計算式：355,823 元× 57
06 % = 202,819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又相對人已預
07 納 602 元，經抵銷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08 額確定為 202,217 元【計算式：202,819-602=202,217】，
09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
10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至於聲請人所
11 列計之存證信函費 254 元，為起訴前支出之費用，非屬訴訟
12 進行之必要費用，故不予列計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16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